


《关于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：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- 1、截至本回函出具日，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- 2、本人确认：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实际控制人《关于〈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：  _____

林 应

2022年11月2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实际控制人《关于〈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

实际控制人：_____

刘雪松

2022年11月23日